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3344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konVekta

申请 人 斐歲节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吉浦路545-551号4018室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木材；石板；建筑灰浆；耐火水泥；石棉水泥板；地板和饰面用瓷砖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非金属楼梯踏板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